

中广核 12 座风机座地块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一、用地情况

1、用地位置：具体位置详见红线图

2、用地面积：约 4596 平方米（以土地实测为准）具体面积详见规划红线图。

二、用地性质

该地块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三、土地使用强度

1、容积率：不得大于 2.5

2、建筑密度：不得大于 55%

3、绿地率：不大于 15%

四、建筑设计条件

1、方案设计必须确保构建筑物与高压线边导线的距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五、本设计条件有效期 24 个月（从发出之日算起），逾期无效。

